

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/變更/終止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/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 或名稱		統一編號	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	(簽章)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,國內手機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,電子郵件信箱: _____(必填) <small>註: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,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,並即時完成驗證。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 LINE 帳號進階會員推播服務(申請人需先綁定 LINE 進階會員)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終止 北部地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 中部地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 南部地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 東部地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 離島地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 <b style="color: red;">請注意!連江縣未開放本項服務,另嘉義縣未提供簡訊通知服務。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: _____			

服務說明:

- 一、本項服務一經生效,申請人於勾選之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,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申報人有2人以上,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,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)
- 二、網路申請者,限本人申請,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等驗證身分,線上填寫申請書;臨櫃申請者,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;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,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,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,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,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- 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,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,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,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,應再申請資料變更,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,得逕行終止本項服務。

免責聲明:

- 一、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,非法定業務,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,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,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,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地方稅捐機關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,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,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
- 三、本項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,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,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,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,將公布於本處官網,不另行通知。

應附文件: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:(1)自然人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2)公司行號: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法人或寺廟: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,除檢附上述(1)~(3)證明文件外,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各分處連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

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全部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,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款書 繳納證明,至本人之 E-mail: _____ 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,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)

